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65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上債權人與債務人曾惠卿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具狀說明本件違約金部分之請求就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」，三期期數是否每月為一期，請具狀明確說明每月是否為一期？抑或其他？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。
- 二、債務人曾惠卿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